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进行材料审查；咨询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限另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主管领导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事后监管责任（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负责节能评审、审查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处分。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规定擅自审批，依法给予处分。
2	不需要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值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其他：《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其他：《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非燃煤、燃气、农林生物质、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4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地方性法规： 豫政办〔2014〕5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主要领导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事后监管责任：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加强对准予从事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
5	企业投资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5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地方性法规： 豫政办〔2014〕5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主要领导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事后监管责任：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8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9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4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10	违反法律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5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1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6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

12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法律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7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1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法律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8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14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4105030012F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版）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地方性法规： （2）《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3、 其它： （3）《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发改委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99号）：“安阳市节能监察局主要任务：负责对全市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情况进行	1.检查责任：制定节能监察年度计划，下达节能监察通知书，开展书面和现场节能监察；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节能监察意见。对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报主要领导审定后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公开责任：双随机一公开；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15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2F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其他：《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全文。《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附件4：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共240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权限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定。	1.受理阶段责任:《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规定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制定价格方案阶段责任: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定价机关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九条定价机关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2、其他：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协助方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价格认定阶段责任：进行现场查验或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分析计算作出结论、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3.签发及制定文书，出具结论书阶段责任：签发及文书制定，送达及归档。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7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 2、部门规章：一、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二、《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三、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四、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价格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二）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三）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	------	-----------------	--------------------------------	--	--

18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复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工作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9	政府投资计划下达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2、其他：《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工作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0	价格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发布）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六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部门规章：原国家计委《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第二章第七条：价格认证中心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价格纠纷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协助方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阶段责任：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进行。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21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4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其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第一项、调查品种:"开展成本调查的重要商品包括:钢材、煤炭、电解铝、水泥和化肥。”第七项、组织领导：“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具体工作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负责。”	1.收集数据阶段责任:收集企业如实填报的成本调查报表和相关会计 报表复印件； 2.审核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 3.汇总上报阶段责任:确认真实准确后汇总上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第五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发布单个企业的成本数据

22	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5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其他: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号）第六项第一款“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的作用。强化省重点办职能，对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重点项目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服务机构，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安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安政办〔2018〕10号）第二项"考评工作 由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统一组织。采取月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定量考核与问卷调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联审联批联办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意见》（安政文〔2011〕136号）第五、工作职责"负责省、市联审联批任务的分解、督导督办，加快项目的各项手续审批。”	1.受理环节:重点办接收重点申请材料。按年度适时办理。2.审查建议环节:重点办进行材料初步审查，征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按年度适时办理。3.审定环节:经重点办主管领导批准，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其中符合省市重点项目标准项目上报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名单审定通过后，下发当年安阳市重点项目名单。按年度适时办理4.根据年度重点项目名单，落实市重点项目办分解下达的项目手续联审联批任务，督促协调快速办理。5.协调推进环节:根据各项目服务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报告存在问题，区重点办召开专题协调会或现场督办处置解决问题。重大或难点问题报市政府协调推进解决。随时办理。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安政〔2012〕5号）第六条第5款: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外部环境、工程进度等问题，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办和通报。
23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6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其他： 《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全文。《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附件4：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共240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权限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定。	1.受理阶段责任:《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规定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制定价格方案阶段责任: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定价机关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九条定价机关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7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隶属关系有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3、其它：《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城区经济管理权限促进城区经济加快发展的试行意见》（安政2011j31号）第二条投资项目管理方面6、城区负责本区域内企业投资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25	区权限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8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其他：《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全文。《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附件4：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共240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权限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定。	1.受理阶段责任:《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规定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制定价格方案阶段责任: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定价机关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九条定价机关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9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第十条“对市本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定），初步设计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复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